# 采购编号：HRCZB20220548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商务条款
6.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20220548

项目名称：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8,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8,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88,500.00 | 1,988,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须自行声明；
⑦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⑪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03日 至 2022年08月0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

联系方式：156676947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6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2-3623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娥

电话：177091278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 | **采购人人** |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 **4** | **服务期** | **20天**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投标预****备会** | **无**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
| **10** | **装订要求** | **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需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3日09时30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2、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09时30分前；****3、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0205868004209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4、缴纳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天）。****5、注意事项：****①.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务必在缴费时备注采购项目名称；****②.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③.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发送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④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6、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注：凡没有根据1-5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7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15** | **开标****程序** | **1.介绍参会人员并宣布开会纪律；2.公布截止投标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标书解密；4.开启标书，公开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4.评审投标文件；5.会议结束。** |
| **16** | **招标代理****费用**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 **17**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IMG_25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18** | **信用承诺**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EF%BC%89%E8%BF%9B%E8%A1%8C%E6%B3%A8%E5%86%8C%E3%80%81%E7%99%BB%E9%99%86%E3%80%82)此后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清涧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须自行声明；
 ⑦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⑪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19885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11.2 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开户行：**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09时30分前；**

账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05868004209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条款的。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13.3.1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13.3.2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必须一致。**

13.3.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8.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 2 | 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
| 3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须自行声明；  |
| 7 | 无违纪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9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 10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11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 12 | 备注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5 |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2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报价 | 10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另加1-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
| 项目组织机构 | 15分 |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7～15分，较完善、健全得3～6分，不完善、不健全得0-2分。 |
| 技术响应 | 20分 | 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设计大纲。思路清晰，点面结合，符合规范要求，由评委横向对比自主赋分。（0-20分） |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技术服务组织措施，针对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细节描述详细的，由评委自主赋分。（0-15分） |
| 10分 | 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紧凑，有详细日程安排，能够按时完成评估任务，由评委横向对比自主赋分。（0-10分） |
| 综合实力及资质 | 10分 |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等情况，单位人员规模，以及项目建设能力方面；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10分）。  |
| 售后服务 | 15分 |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提供详细服务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0～15分，基本响应的计8～10分，未响应的不计分。 |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

26.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6楼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912-3623000/17709127880

邮 箱：1023891841@qq.com

30.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清涧县路遥文学村建设项目。

1.室外景观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

项目地位于石咀驿镇王家堡村地处陕西省清涧县北端，沿G242国道右侧，总用地：15489.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

建筑外立面、建筑门窗、牛棚改造（面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道路硬化(总用地面积：1451.1米）；

院落景观提升（总用地面积：3618.4平方米，共19个院落）；

文学情景小品及景墙（总用地面积：87 平方米，共8孔浅窑洞）；

改造绿地（2339.5平方米）；

雨水、污水排水系统规划；

电气工程系统规划；

文学主题艺术小品、石板画导视系统、石板画作品封面、特色休憩区、特色公共服务等；

1. 室内展陈设计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

项目地现存窑洞100余孔，其中布展32孔，室内展陈总设计面积为：695.5平方米，12孔为公用设施用房。

一期以32位中国现当代文学家布展设计（总建筑面积：695.5平方米，共32孔窑洞）

设备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85平方米，共9孔窑洞）；

卫生间（总建筑面积：61平方米，共3孔窑洞）；

文学大讲坛展馆（总建筑面积：121.3平方米，共6孔窑洞）。

3、建设地点概况

项目位于榆林市清涧县石咀驿镇王家堡村路遥小镇

4、施工图设计内容：

依据19个院落的77孔窑洞的功能划分，室内对现有可用于布展的32孔窑洞和配套设备用房进行设计，其中包含32位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家场景复原、文案创作、故居展示、图文展板上墙、硅胶人造型建议、展柜设计、电路照明等等。室外19个院落绿化节点打造及景观小品设计。

设计深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成果：方案设计+ 室内施工图设计（平面图，天花图，强弱电点位图，给排水改造点位图，施工立面图）+室外施工图设计（施工说明、园施总图详图、节点详图、绿化施工图、室外雨水、污水排水图、电气总平面图）

**二、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概算总造价为4663.89万元，其中室内展陈费用为3428.7万元；室外景观费用为811.2万元；其他费用为423.99万元。

1.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0天；

2、服务地点：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7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四、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项目编号：**HRCZB20220548

 **正（副）本**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路遥文学村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及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 公开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本文件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们单位负责人与其它投标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投标报价表》)。

6、对于招标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7、投标有效期为： 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 民 币（大写）： 元****人 民 币（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 （采购人）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下载网址：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120.168: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EF%BC%89%EF%BC%8C)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